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 A 区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琼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